附件2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〈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（2022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2〕15号）有关要求和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22〕10号）的修订工作。经前期广泛调查研究，形成了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）。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〈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（2022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2〕15号）所附《2022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》第三部分“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”第5点“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”提出，“力争在2023年底前全面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，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”，并将该任务举措列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（含深圳）必做。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推动深圳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我局于2023年启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策修订工作，在现行政策的基础上，经前期研究论证，形成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变化

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在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22〕10号）基础上进行修订，共有四章，分别为总则、条件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组织管理、附则，全文共有四十七条。主要变化如下：**一是**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关于“在2023年底前全面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”的工作要求，取消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22〕10号）第六条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）、第七条（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）。**二是**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“20+8”重点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，在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重点项目明确资助扶持范围限定为“20+8”产业**；三是**持续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、知识产权海外维权、知识产权金融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**四是**优化个别条款表述，进一步细化明确有关表述含义，对受理时限、新旧政策衔接等实务细节进行具体明确和优化调整，提升政策操作层面的明确性与规范性。